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或“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雷科防务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

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雷科防务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公司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使用及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查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公司实际首次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0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2,370万股于2021年6月1日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190万股于2021年6月3日完成登记。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以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250万股，授予价格为3.16元/股，以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150万股，授予价格为2元/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年12月3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完成登记。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1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18名离职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4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17,66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0,333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33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6,667股。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76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期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璐佳、赵娜、郑思睿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3,33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6,667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

销。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40 人，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3,904,643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247,51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上述 13,904,643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9、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期间，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李志显、齐永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33,33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6,667 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571,969 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81,3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90,649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上述 1,571,969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 423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10,365,43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24,02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989,460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事项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三）业绩条件”中对解锁条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对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项目	条件
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35,153,420.97元，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 -28,286,257.64 元 及 计 提 商 誉 减 值 -742,436,415.16 元 后 为

-164,430,748.17元，较2019年136,538,930.28元下降220%，未能成就第二个解锁期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的公司层面考核目标。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中对解锁条件的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全部423名激励对象（不含本次63名离职激励对象）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至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璐佳、赵娜、郑思睿、李志显、齐永席等6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离职”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的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授予数量为39,600,000股，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989,460股，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9,600,000股的32.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

其中，因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有423名激励对象（不含本次63名离职激励对象）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365,436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422,24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3,250,21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411,988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80,991股；因6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24,024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090,141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11,87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81,338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股份) 340,672股。

2、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回购注销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因此，本次回购分别按照3.16元/股（新增股份）、2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_____

见证律师：孙涛_____

耿陶_____

2023 年 4 月 14 日